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最新消息公告有關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條文刊發。

謹此提述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以及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接管令**」)。根據接管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由於未能就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足夠及妥善通知,故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將為無效,任何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之議事程序將為無效,以及通過委任王曼酈女士、李文軍先生及Gurung Arjun Kumar 先生(「據稱獲委任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決議案將不會構成本公司決議案之一部分。誠如該公告所述,接管人認為據稱獲委任人士為董事(倘該等據稱獲委任人士獲委任)可能違反英國足球聯賽(「足球聯賽」)實施之規定,被足球聯賽處罰。此舉可能導致BCFC被足球聯賽撤銷其成員資格,對本公司之價值及利益有害,從而損害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接管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六分獲悉,其中一名據稱獲委任人士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i)解除或取消接管令,(ii)更改接管令以除去或限制接管人之權力,及(iii)頒佈法令以終止接管人之委任。

誠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接管人可為了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使接管令賦予之權力。接管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後親手向個別每一位據稱獲委任人士送達終止通告並免除個別每一位據稱獲委任人士之董事職務,自接管人所聲稱之委任之全部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生效。

就上文所述者而言,接管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宣佈,接管人接獲本公司向彼等發出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根據傳訊令狀,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

- (i)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通過、指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考慮且於獲如此告知時申請 委任本公司之接管人之決議案獲宣佈無效或可撤銷,且該決議案被撤銷之命令;
- (ii) 解除或取消接管令;
- (iii) 或更改接管令以:
 - a. 接管人不得罷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投票選出之董事,及在股東大會上未取得股東之 批准前不得委任董事;
 - b. 接管人之權力受限制為對本公司之事務進行調查,及所有其他管理權對股東於股東 大會上委任之董事恢復。

傳訊令狀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接管人現正就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及合理之措施駁回傳訊令狀。接管人將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之一切步驟,保留本公司及股東之價值並保障其整體利益。接管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傳訊令狀之任何重大發展。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